

《从江文史资料》第八辑

从江县政协志

(1981. 5—2006. 12)



政协从江县文史学习委员会 编印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责任编辑:吴章宏

从江县政协志

(1981.5 ~ 2006.12 年)

政协从江县文史学习委员会 编

黔东南日报社印刷厂 印刷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395 千字

印 张 22

印 数 1——500 册

黔新出[图书]2010 年一次性内资准字第 78 号

《从江县政协志》编辑人员

顾 问：李明德 邓仕雄 石英远

分管领导：姚玉惠 苏建国 唐基成

主 纂：赵文福

审 稿：李明德 陈学桢 张子刚 朱清中

吴章宏 吴道珍 肖贵荣 潘 荣

校 对：吴章宏 赵文福

图 片：由县政协办公室提供

序

由我县政协文史学习委员会编写的《从江县政协志》终于出版了。出版这本书，克服了诸多困难，资金不足是其次，主要困难还在于有些史料难以收集。以至于这本书还存在很多疏漏之处，这本书的不足。今后如能收集到这部分史料，相信在再版时会予以充实。值得提及的是，文史委员会主任赵文福同志为编写《从江县政协志》，多年来耕耘于故纸堆中，寻访于耆宿膝房，伏案于长夜灯下，历数度寒暑，几易其稿，终成此书。可谓“为者常成，行者常至”。

人们常说，水珠虽小，总能折射出太阳的光辉。《从江县政协志》真实客观地记录了一个基层政协组织诞生、成长、发展的历程；记录了这个基层政协组织如何围绕大局履行政协职能，推动社会经济进步，发展政治民主，促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历程；记录了这个基层政协组织不断探索履行政协职能规范化、科学化和与时俱进的历程。因此，《从江县政协志》的出版，对于宣传人民政协、研究人民政协、深化人民政协工作的创新，推动人民政协工作的不断发展，无可置疑，必将是一件有益的事情。

“历史的真正职责是，只留记述人生的事实以及它们给人的教训，至于见仁见智，各陈己见，则让人们运用才力，自由判断好了”。（英国·培根）谨此，我们才将《从江县政协志》呈献给世人、呈献给社会，亦算是代表从事政协工作多年的老同志的一点心意吧！

李明德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

凡 例

一、本志是从江县政协专志。

二、从江县政协的全称是“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在志中采用“从江县政协”或“县政协”等简称，以减少全称冗长繁杂。

三、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为依据，如实记载从江县政协 26 年间的工作经历和特点，体现人民政协的性质、地位和作用，反映县政协在中共从江县委的领导下，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的活动过程。

四、本志主要由记、述、录三大部分内容组成，以章、节、目为层次，某一章内容较多的，则在目录中列出若干节，内容简短的只在正文中分一、二、三……来叙述，不体现在目录中。

五、本志记述从江县政协工作上起时间为 1981 年 5 月下迄 2006 年 12 月，时跨七届委员会。1950 年 12 月至 1954 年 7 月，从江县召开的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类似政协会议性质，本志单列为一章进行介绍。

六、本志的文体为语体文、记叙体。在内容中只记事实，述而不论，有关人物只记简历，不加褒贬评说。

七、本志的资料主要由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办公室、县政协档案室、县委统战部档案室、县档案局和部分同志提供。另外，有少量取自《从江县志》和《从江县组织史》。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的性质及组织形式	(1)
第一节 政协从江县委员会的性质及组织形式	(1)
第二节 公章、衔牌	(3)
第二章 从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第一节 从江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5)
第二节 从江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6)
第三节 从江县第三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
第四节 从江县第四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9)
第五节 从江县第五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0)
第三章 县政协 1 至 8 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委员、委员名录	(12)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	(12)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	(17)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	(23)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	(29)
第五节 第五届委员会	(35)
第六节 第六届委员会	(41)
第七节 第七届委员会	(47)
第八节 第八届委员会	(53)
第四章 政协从江县委员会历届历次全体会议	(60)
第一节 一届一至三次全体会议	(60)
第二节 二届一至三次全体会议	(64)
第三节 三届一至三次全体会议	(66)
第四节 四届一至三次全体会议	(68)

第五节 五届一至五次全体会议	(71)
第六节 六届一至五次全体会议	(75)
第七节 七届一至四次及八届一次全体会议	(82)
第五章 政协从江县委员会历届历次常务委员会会议	(87)
第一节 第一届常委会议	(87)
第二节 第二届常委会议	(90)
第三节 第三届常委会议	(92)
第四节 第四届常委会议	(98)
第五节 第五届常委会议	(105)
第六节 第六届常委会议	(112)
第七节 第七届常委会议	(119)
第六章 政协从江县委员会历届历次主席会议	(129)
第一节 第一届主席会议	(129)
第二节 第二届主席会议	(131)
第三节 第三届主席会议	(132)
第四节 第四届主席会议	(141)
第五节 第五届主席会议	(150)
第六节 第六届主席会议	(156)
第七节 第七届主席会议	(159)
第七章 政协从江县历届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概况	(169)
第一节 第一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69)
第二节 第二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72)
第三节 第三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77)
第四节 第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80)
第五节 第五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85)
第六节 第六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91)
第七节 第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	(196)
第八章 县政协 1——7 届委员会内设机构及其成员更动情况	(200)
第一节 第一、第二届委员会内设机构	(200)

第二节 第三届委员会内设机构	(201)
第三节 第四届委员会内设机构	(203)
第四节 第五至第七届委员会内设机构	(204)
第五节 第八届委员会内设机构	(206)
第九章 各专委会、支边办工作	(208)
第一节 提案工作	(208)
第二节 文史资料工作	(221)
第三节 经济科技和智力支边工作	(237)
第十章 政协机关的基础设施建设	(245)
第一节 办公条件的改善与地点变迁	(245)
第二节 职工住房的改善	(246)
第三节 车辆配备情况	(247)
第四节 县政协办公室文书档案	(247)
第十一章 政协机关各项规定、制度、职责、守则、规则、 通则、简则、办法、方案	(249)
第一节 规定、制度	(249)
第二节 职责、守则、规则、通则、简则	(256)
第三节 办法、方案	(269)
第十二章 县政协历届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简历	(275)
第十三章 县政协历届党组、党支部、工会、妇女工作	(289)
一、党 组	(289)
二、党支部	(290)
三、工 会	(290)
四、妇 女	(291)
第十四章 对外联谊活动	(292)
第一节 湘、桂、黔三省（区）十八县政协工作联系会简况	(292)
第二节 全州十六县（市）政协主席联席会议	(299)
第三节 历年县政协机关干部出访、参观、考察情况	(302)
第四节 历年上级政协、外县（市）政协及有关部门领导	

来访情况·····	(319)
第十五章 县政协历届委员会委员联络组及其它·····	(332)
一、历届委员会委员联络组组长（召集人）名录·····	(332)
二、历年县政协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受表彰情况·····	(335)
三、政协委员约谈会·····	(336)
四、政协财务工作·····	(337)
第十六章 附 录·····	(339)
一、中共从江县委关于建立县政协委员会的请示报告·····	(339)
二、中共黔东南州委关于转发中共贵州省委“关于建立凯里、 黎平、从江县政协的请求报告”的批复的通知·····	(340)
三、在从江的历届省政协委员名录·····	(341)
四、在从江的历届州政协委员名录·····	(341)
五、从江籍人当选历届州政协领导班子成员名录·····	(342)
六、县政协自建立至 2006 年 12 月，先后调入政协机关人员名录·····	(342)
七、后 记·····	(345)

第一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的性质及组织形式

第一节 政协从江县委员会的性质及组织形式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政协）是在中共从江县委领导下的统一战线组织。县政协由中共党员、无党派民主人士、共青团、工会、妇联、商业、供销、工商联、教育、卫生、科技、文化、艺术、体育、少数民族、宗教、农民、侨眷、台属、港澳同胞家属、社会爱国人士和特别邀请人士等界别组成。参加政协的单位和个人，由中共从江县委统战部与政协党组协商提名，并征求个别参加单位和个人的意见。由上届政协常务委员会协商同意，报中共从江县委批准。

参加政协的单位或个人，有遵守和履行《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章程》，执行本会会议决议的义务。全国政协、省、州政协与县级政协的关系是指导关系。县政协对全国政协、上级政协的全局性，地区性会议的决议，有遵守和履行的义务。

县政协委员在本会会议上有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有对本会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的权利；有通过本会会议和组织参加国家大政方针和本县重大事务协商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有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建议和批评的权利。

参加政协的单位或个人，有声明退出政协的自由。参加政协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严重违反政协章程、本会全体会议决议、常务委员会会议决议，由常务委员会依据情节给予警告或撤销委员资格。受处分的单位或个人，如果不服，可以请求复议。

县政协每届任期内，如有必要增加或者变更参加单位、委员名额、决定人选，由当届常务委员会协商决定。

县政协 1981 年 5 月建立至 1993 年 3 月的一至四届，根据当时的文件规

定，每届任期三年，从1993年4月选举产生的第五届委员会起，每届任期五年（但第七届委员会期间，为了今后县、乡换届时间相同而提前一年零四个月换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全体委员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 1、选举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
- 2、听取和审议县政协常务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报告；
- 3、讨论并通过有关决议；
- 4、参与国家和地方事务的重要问题的讨论。提出建议和批评。

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由常务委员会主持会务。常务委员会委员由中共从江县委和有关方面提名，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由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和常务委员组成，行使下列职权：

- 1、主持召开全体委员会议，每届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主席团主持会议；
- 2、组织实现政协章程规定的任务，执行政协全国委员会、政协省、州委员会作出的决议；
- 3、执行本会全体会议决议；
- 4、全体委员会议闭会期间，审议通过提交县委、县政府的重要建议案；
- 5、向下次会议作工作报告；
- 6、根据秘书长的提议，任免副秘书长；
- 7、决定工作机构的设置和变动，并任免其领导成员。

县政协设主席一人，副主席若干人，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若干人。主席主持常务委员会全面工作，副主席、秘书长协助主席工作，副秘书长协助秘书长工作。主席、副主席、秘书长组成主席会议，处理常务委员会的重要日常工作。

根据政协《章程》规定，结合本会的实际。县政协设立如下办事机构：办公室、提案法制委员会、文史学习教育卫生社会联谊委员会、经济科技委员会、人口与资源环境委员会、智力支边联系小组办公室开展工作。

县政协在中共从江县委的领导下，在四项基本原则和“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十六字方针指导下，围绕中心，主要开展的工作是：

- 1、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协商活动。列席县人民代表大会、人大常委会会议，对国家大政方针和县委、县政府贯彻落实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的措施以及群众生活的重要问题进行讨论协商，反映各族各界人士的意愿和要求，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提出批评建议，协助政府进行机构改革、体制改革，改进工作，提高效率，克服官僚主义。

2、调动各族各界人士的积极因素，推动社会力量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协助国家机关打击经济领域和其它领域出现破坏社会主义的犯罪活动。

3、组织和推动政协委员、社会人士在自愿的基础上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时事政治和科学技术知识。开展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活动。

4、贯彻执行党的知识分子政策，坚持发展科学，繁荣文化的方针。广开言路，广开才路，充分发挥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的专长，创办有利于社会主义的各种事业。

5、组织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视察、参观和调查，了解本县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积极反映各族人民的意愿，为发展从江的经济、文化，维护各民族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改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民族关系，增进各族人民大团结而努力工作。

6、积极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的宗教政策、侨务政策、祖国统一政策、外交政策。加强同国外侨胞、台湾同胞、港澳同胞的联系和团结，为祖国建设、祖国统一作贡献。

7、开展文史资料的撰写、征集、出版活动，为县志、地方志服务，为现代史提供资料。

8、热情接待人民来信来访，协助政府解决各界人士急需解决的问题，落实有关政策。

9、协调统一战线内部关系，搞好政协自身建设。

第二节 公章、衔牌

(一) 公 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自1981年5月建立至1991年4月，启用的公章为木质印章，直径为4.5公分。它正中为五角星，五角星左右两边各有一条1公分长的横杠把印章上下等份分成两部分。上半部份从左至右扇形镌刻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字样；下半“U”形部分刻着“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字样，字体均为仿宋体。

1990年9月，根据全国政协办公厅全协办发（1990）05号文件精神，由省政协办公厅统一制作硬塑料壳海棉芯印章一枚下发启用，原印章作废。印章直径为4.3公分，中间是一个直径为2.4公分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会徽。

会徽两侧从左至右弧形刻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字样。字体仍为仿宋体。这种印章不需要每次粘印泥，启用后，可连续盖1万次以上后才需再加印泥。

(二) 衔 牌

县政协从1981年5月至1988年9月，使用的衔牌是木质制成。1988年10月，政协新办公楼竣工使用后，制作的衔牌是用白色的塑料板精制而成。长175公分，宽30.5公分，四周用角铝金镶嵌，衔牌上方三分之一部分竖式分两行贴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字样，连接下方三分之二部分贴着“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字样，字体均为黑色仿宋体，整块衔牌白底黑字。显得秀气、醒目。

2005年11月，县四大班子新办公楼在北上大道落成，政协于11月20日搬迁到新办公楼后，四大班子的衔牌一律进行改制。县政协的衔牌为木板制成，规格长256公分，宽36公分，厚7.55公分。衔牌上方1/3部分阴刻着“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字样，下方2/3部分阴刻“贵州省从江县委员会”字样，悬挂于从江县行政中心广场下坎鼓楼的右边柱子上。

第二章

从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 12—1954. 7)

第一节 从江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50. 12—1951. 11)

解放初期，从江县也和全国大部分地区一样，还不具备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条件。因此，根据贵州省人民政府和独山专署人民政府的批示精神，按《共同纲领》关于在普选的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召开以前，同地方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代行人民代表大会职权的规定，从江县第一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0年12月25日在县城召开。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农业、商业、教育等各界人民代表153人。会议由中国人民解放军一八六师五五四团副政委、从江县县长张天主持。

大会讨论通过《贵州省独山专署从江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和《贵州省独山专署从江县第一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从江县第一届第二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于1951年2月21日至24日在丙妹召开。

会议主要讨论以下问题：

- 1、加强民族团结和文化卫生工作，培养少数民族干部。
- 2、如何加强军政、军民团结、清剿土匪、收缴匪枪，建立与壮大人民武装自卫队，稳定社会秩序。
- 3、扩大与巩固农民协会，健全乡、村政权，纯洁内部组织，选举乡、村长。
- 4、废除国民党政权的粮银制度，贯彻执行新区农业税收政策。
- 5、查黑田，清积谷，追匪赃，分配匪首财产。
- 6、发展农业生产，改善农民生活，提倡勤俭节约。

7、禁止种植大烟，广泛宣传烟毒之危害。

这次会议没有选举常务委员会和委员。

第二节 从江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一、筹备会议

1951年11月4日召开从江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一次筹备会议。会议由县长朱玉增主持。他说：“从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去年开过一次，因为当时各方面条件不具备，所以没有成立筹备委员会，会议也没有建立常务委员会。”这次筹备会议推选朱玉增、王景春、高挥、成书娄、江发源、张克勤为政府委员；许佳陆为党务委员；陈永禄（未到会）、陈玉振为军队委员；陈堂为国营商业委员。

各区委员有：杨国平、滚金继、吴团道、谢光文、邓老五、梁荀娘（女）罗补港、吴柄培、余正里、李祖成、王老查、莫昭莲（女）、徐思祥、潘乾、潘永祥、黄锦光、莫海水、莫凤毛、莫银辉、罗光辉、石云英、吴邦裕、梁旺贵、蒙光新、贾老同、石补闹等41名为筹备委员会委员。

筹备委员会下设：大会秘书处、整理提案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和宣传展览委员会。其主任、副主任分别是：

大会秘书处

秘书长：王景春（兼，1951. 1~1952. 7）

整理提案委员会

主任：许佳陆（兼，1951. 1~1952. 7）

副主任：江发源（兼，1951. 1~1952. 7）

宣传展览委员会

主任：成书娄（兼，1951. 1~1952. 7）

副主任：陈春园（兼，1951. 1~1952. 7）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主任：陈素云（女，兼，1951. 1~1952. 7）

副主任：梁旺贵（兼，1951. 1~1952. 7）

1951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次筹备会议，会议由县长朱玉增主持。会议主要是：听取各委员汇报前段工作开展情况，讨论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的日程。会议通过了《从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组织条例》（草案）和

《从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织条例》(草案)。

1951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次筹备会议。会议主要研究两个问题：

- 1、明确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人员名单。
- 2、代表团的组成问题。

二、代表会议

1951年11月26日至12月1日，从江县第二届第一次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在丙妹召开。参加会议的代表240人，列席代表44人。

会上，首先由各个委员会向大会汇报筹备工作情况。县长朱玉增代表县人民政府作《政府工作报告》。他说：从江县解放一年来的工作大体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为剿匪时期。自去年12月至今年3月的四个月内。积极发动群众捕捉匪首，建立农民协会，清理积谷，领导农民进行生产。

第二阶段为建政时期。从3月开始建立和健全各级人民政府权力机构，根据自然条件和行政概况，建立了五个区人民政府，领导农民继续清理与发放积谷，解决农民春荒问题，支援春耕生产，继续清剿土匪，捕捉漏网匪首，歼灭五区（西山）边境股匪，废除数千年不合理的粮银制度，执行新区农业税收政策，完成征粮任务。

第三阶段为领导农民生产为主。由于土匪长期抢劫，农业遭到破坏，民不聊生。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农民进行生产自救，组织群众砍伐杉木出售，发放积谷与农贷，帮助农民克服困难，度过灾荒。

报告中还说：为了帮助农民在政治上，经济上翻身，政府首先在丙梅、高增、大融、龙图和西山五个乡开展清匪反霸、减租、退押工作。接着在全县范围内镇压匪首，斗争恶霸，提高了广大农民的觉悟，农村形势发生了变化，在抗美援朝运动中，掀起了增产节约、捐献物资、参军的热潮，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大会审查了提案，通过了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从江县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1952年2月16日，从江县第二届各族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第二次会议在丙妹召开。出席会议代表163人。

这次会议主要是总结三个月来的工作，布置1952年的工作任务，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如何开展爱国增产节约和“三反”运动的问题。会议通过“开展